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盛百利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及各為「協議」	指	頂峰出售協議及頂正出售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澄清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頂峰完成及頂正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頂正出售事項及及頂峰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太田道彥先生組成，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買方」	指	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0%權益及由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0%權益；
「頂峰完成」	指	完成頂峰出售協議；
「頂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頂峰出售協議出售頂峰股權權益；

釋 義

「頂峰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頂峰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股權權益」	指	由本公司於頂峰完成前於頂峰註冊股本持有的51%權益；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頂峰將於頂峰年期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頂峰年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頂峰供應協議－年期」一節；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0.8%權益、由魏應州先生姊姊魏錦霓擁有20.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9.2%權益；
「頂正完成」	指	完成頂正出售協議；
「頂正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頂正出售協議出售頂正股權權益；
「頂正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頂正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天津頂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盛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
「頂正股權權益」	指	由本公司於頂正完成前於頂正已發行股本持有的40.8%權益；

釋 義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頂正將於頂正年期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頂正年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頂正供應協議－年期」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了7.765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792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有關匯率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主席)
井田毅先生
吉澤亮先生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太田道彥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i)頂正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頂正股權權益，相當於頂正的40.8%權益，代價則為84,438,000美元(約655,661,070港元)；及(ii)頂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頂峰股權權益，相當於頂峰的51.0%權益，代價則為13,895,000美元(約107,894,675港元)。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頂正訂立(i)頂正供應協議，據此，頂正將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頂峰供應協議，據此，頂峰將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盛百利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待頂正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買方(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連同魏應州先生的姊姊魏錦霓女士擁有頂正超過50%權益，故頂正將成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待頂正完成完成後，買方將於頂正擁有40.8%權益。買方由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及其兩名兄弟以相同份額擁有，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於頂正完成完成後，將間接共同擁有頂正20.4%應佔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錦霓女士擁有頂正20%權益。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有選擇權將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以及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市價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正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實際交易額	270,360,000	311,460,000	267,880,000	161,980,000

根據過往交易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與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比較將維持不變，並且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應付頂正的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額	370,040,000	427,960,000	493,000,000

董事會函件

待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後，頂峰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因此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頂峰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頂峰
(2) 本公司
- 有關事項：頂峰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 年期：頂峰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有選擇權將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頂峰年期」）。
- 價格：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將向頂峰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以及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市價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額	245,350,000	229,180,000	162,840,000	100,76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過往交易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將較低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並且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頂峰的年度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額	191,480,000	202,970,000	215,139,000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產品的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於頂正出售事項之前，頂正曾是向本集團提供頂正物料的最主要供應商。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P-17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於頂峰出售事項之前，頂峰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頂峰產品，而其自二零零八年起是本集團旗下位於長江北部地區的相關製造商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此舉可為本集團節省運輸成本。

董事會函件

儘管進行完成事項，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買方(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董事)與上述兩人的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相同份額全資擁有)連同魏應州先生的姊姊魏錦霓女士將於頂正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頂正超過50%權益，而頂峰將於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故頂正及頂峰將成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於緊隨頂正完成事項及頂峰完成事項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約33.4%權益。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董事認為頂峰供應協議與頂正供應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款項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佈。

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

董事會函件

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太田道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隨同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盛百利發出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盛百利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至意見過程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盛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盛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之盛百利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盛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道彥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 - 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分別就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闡述，而本函件則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會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會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分別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貴集團據此分別向頂正及頂峰建議購買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貴集團建議分別向頂正及頂峰購買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緊隨完成後構成貴公司根

盛百利函件

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一般事項」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指關於頂正股權權益及頂峰股權權益各自的公允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發票範本（已由執行董事提供及倘該等文件由 貴集團編製，則彼等須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各自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總賬或發票。該等文件全部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會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及取得確認，所獲提供及／或通函所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

盛百利函件

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頂峰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前景或所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就任何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其附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烘烤產品。這三個主要產品分部已於中國食品行業若干環節建立起領導性市場份額。 貴集團在中國以「康師傅」品牌馳名，其大部分產品均以此品牌包裝， 貴公司相信這品牌是中國最廣受認同的品牌之一。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透過由493個銷售處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及79個為5,798個批發商及72,955個直接零售商提供服務的倉庫，將其產品分銷至全中國。

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審核分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表A： 貴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方便麵	2,307,513	2,084,830	325,566	202,346
飲品	2,541,962	1,924,119	287,075	253,364
糕餅	155,232	149,922	8,695	6,059
其他	76,406	113,182	7,629	32,932
分部間對銷	—	—	(763)	(19,124)
合計	<u>5,081,113</u>	<u>4,272,053</u>	<u>628,202</u>	<u>475,577</u>

盛百利函件

方便麵及飲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5%及50%，分別佔該兩項業務於同年的分部業績的52%及46%。故方便麵及飲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根據ACNielsen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最新的零售數據顯示，「康師傅」方便麵銷售量與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1.7%及54.6%，其中高價容器麵銷售額的佔有率為69.3%，高價袋面銷售額的佔有率是71.6%。而且，「康師傅」即飲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為50.4%，而其包裝水的市場佔有率則為21.4%。 貴集團將即飲茶、包裝水及果汁定位為其主要飲品產品，並在中國從事「康師傅」及「鮮O每日C」品牌飲品之研究、開產、製造、分銷及銷售。

1.2 頂正集團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私營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頂正於頂正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原因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頂正集團股權架構圖。



盛百利函件

頂正集團於頂正出售事項前為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所用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軟塑料包裝材料(即頂正物料)的主要成本因素視乎原油價格而定。

下載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正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採購的頂正集團總量佔頂正集團總營業額約90%。

表B：頂正物料銷售佔頂正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頂正採購的頂正物料實際交易額	311,460,000美元	267,880,000美元
頂正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346,140,000美元	300,831,000美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正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90%	89%

自上表所見，頂正的營業額顯然極為依賴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且事實上，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營業額增長(貴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約38%、33%及19%)，頂正須快速擴充其軟料包裝材料的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的包裝需求，故就頂正的生產線而言，該等擴充導致其生產線數目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了一倍。有鑑於(i)頂正與 貴集團的供應關係以及上述 貴集團產品於市場的定位；(ii)載列頂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上表所述，軟塑料包裝材料的銷售於下文表F中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中位列第四(當中並無一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僅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iii)載列於估值報告由吾等審閱的有關市場研究，頂正為中國軟料包裝材料的領導生產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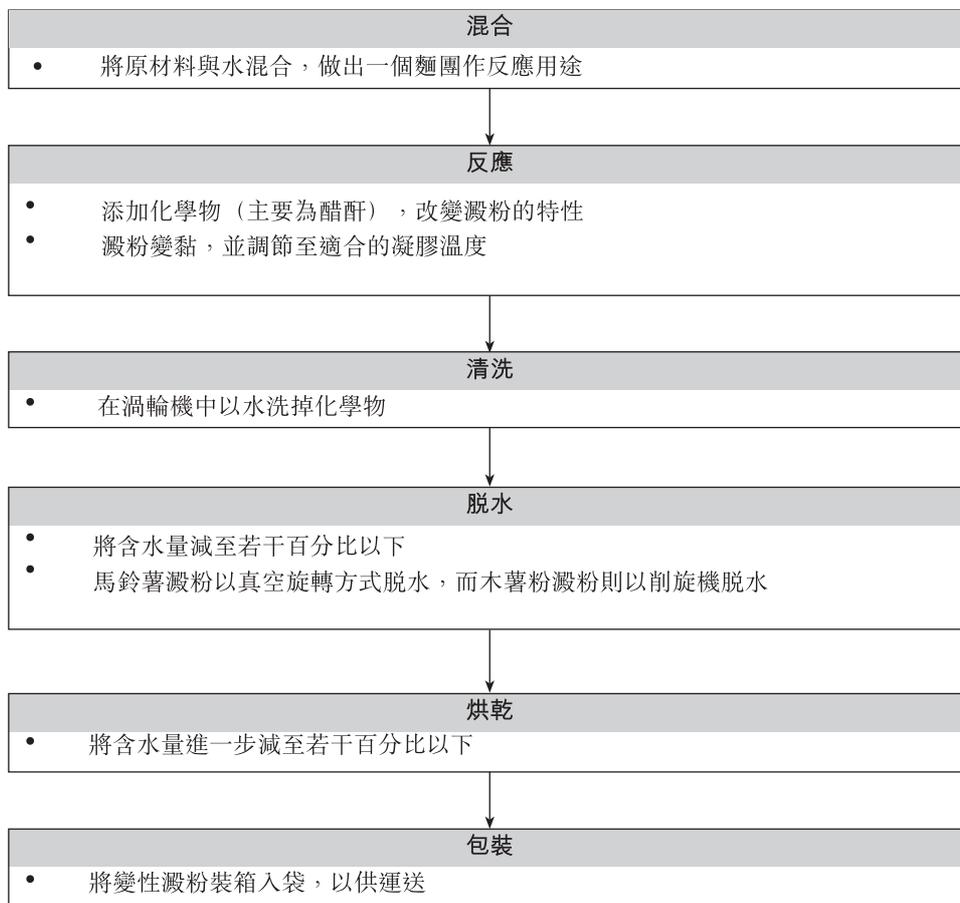
1.3 頂峰的資料

頂峰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前由 貴公司擁有51%權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頂峰於頂峰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原因以及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盛百利函件

頂峰主要專注於滿足及供應 貴集團的變性澱粉需求，而外部銷售則微不足道。頂峰專門生產來自馬鈴薯及木薯粉的變性澱粉及生澱粉（來自不同的中國供應商），而其現有產量約為每年25,000噸，據頂峰管理層估計，其中國市場佔有率約為12%。

變性澱粉乃以生澱粉經化學加工而製成的其他澱粉特性（與其原來形態不同），用作製造凝膠溫度要求較低的即食麵。以馬鈴薯、木薯粉及粟米提煉的生澱粉與馬鈴薯澱粉的用途有別，原因為其味道及質地較佳，適合用於不同食品，但亦最為昂貴。頂峰製造的變性馬鈴薯澱粉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一般視乎馬鈴薯澱粉的價格而定。變性澱粉的生產過程可透過稱為「濕加工」的方式進行，而其涉及下列六個程序：



頂峰的核心變性澱粉產品稱為STABI-A P-170及P-150，僅售予 貴集團且以生馬鈴薯澱粉製成。P-170變性澱粉本身已佔頂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作出的大部分總銷量。故P-170變性澱粉是頂峰最重要的產品且其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高檔方便麵。

盛百利函件

下載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峰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頂峰總量佔頂峰總營業額約87%。

表C：頂峰產品銷售佔頂峰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頂峰採購的頂峰產品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29,180,000元	人民幣 162,840,000元
頂峰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人民幣 337,323,000元	人民幣 188,189,000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峰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68%	87%

自上表所見，頂峰的營業額顯然依賴來自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由於銷售策略有變以及更專注於向 貴集團供應，故頂峰的銷量於過去三年有所下降，但利潤率則於同期有所改善，因此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過去三年之中屬最高，詳情闡述如下。

2. 頂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額

2.1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頂正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 貴公司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該協議續期三年；及(ii)釐定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所支付款額的基準將參考通行市價，而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者。

2.2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按市價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根據頂正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頂正供應協議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

盛百利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表D：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交易額	270,360,000美元	311,460,000美元	267,880,000美元	161,980,000美元

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應付頂正的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額：

表E：建議採購頂正物料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370,040,000美元	427,960,000美元	493,000,000美元

2.3 過往採購頂正物料的條款

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及按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者，吾等已審閱(i)若干樣本發票涉及頂正向 貴集團銷售頂正物料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包裝物料；(ii)頂正集團的經審核賬目；(iii)從事包裝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收益表；及(iv)估值報告。

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已審閱涉及頂正向 貴集團銷售頂正物料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包裝物料的樣本發票並不可各自比較，因印刷、數量及用途均有差異。該等不可比較因素亦已載於估值報告內，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同該解釋。為替代確認所獲提供的樣本發票，吾等已在市場上毛利率合適的其他上市發行者中尋找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盛百利函件

為更明瞭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吾等亦已分別審閱頂正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所載的經審核毛利率。根據下文有關經審核收益表及未就已付管理費作出任何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3%、19.0%及13.7%，而三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6.0%。就頂正集團的該等過往毛利總額而言，吾等已將下列上市公司的總毛利率(如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釐定)進行比較，而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頂正可資比較。

表F：頂正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毛利總額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 已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第1類				
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28.0%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59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26.6%
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0020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22.5%
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5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6.3%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15.2%
浙江大東南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0022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5.1%
			平均(第1類)	<u>20.6%</u>
第2類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300	香港聯交所	港元	34.9%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7.8%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77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3.5%

盛百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 已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0450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1.0%
			平均 (第2類)	<u>26.8%</u>
			平均 (第1及第2類)	<u>23.1%</u>
第3類				
Malaysia Packaging Industry Berhad (附註1)	8095	馬來西亞證券 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幣	17.2%
Toyo Seikan Kaisha, Ltd.	5901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圓	14.0%
			平均 (第3類)	<u>15.6%</u>
			平均 (第1、 第2及第3類)	<u>21.8%</u>

附註：

日圓：—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馬幣：—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Toyo Seikan Kaisha, Ltd.的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已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基準為其各經營各別業務的地點，即申報貨幣。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以人民幣為其申報貨幣，吾等認為與頂正最為可資比較。第2類公司以香港為基地，而其產品與軟料包裝的直接關連較少，惟於印刷、壓製及其他印刷相關產品等性質相類。第3類公司為兩間海外包裝生產商，而其產品（就Toyo Seikan Kaisha, Ltd.而言）較為多元化，該等產品的少部分包括軟料包裝產品。

盛百利函件

換言之，務請注意任何該等第1、第2及第3類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客戶集中、包裝物料生產、所進行業務模式及有關的經營模式均與頂正存有差異。為更佳理解頂正向 貴集團供應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我們考慮到下列頂正於過往數個回顧年度的特別經營模式乃屬至關重要：

- (i) 大額(但波動)的年度管理費乃由 貴公司收取及由頂正應付，應當計作 貴集團的價格折扣，而此乃由於 貴集團向頂正作出大量採購，其淨影響可減低頂正物料銷售的毛利率；
- (ii) 貴公司就頂正物料向頂正集團作出的貿易付款一般較行內慣例為長，導致頂正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長期未償應收賬齡；及
- (iii) 如上文所載，頂正集團的營業額曾經及將繼續會大幅依賴 貴集團的訂單(其整體銷售約90%於過去兩年各年均屬集團內公司間性質)。

經吾等審閱頂正於過去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頂正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總毛利率合符或低於上表所載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的個別毛利率。由於環球金融衰退致市況低迷，導致頂正物料減價，頂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毛利率實際上較過往年度錄得顯著跌幅(吾等認為該等一次性毛利率跌幅的可資比較程序較低)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16.0%的三年平均毛利率較頂正物料的過往採購量更具代表性。

估值報告亦載有頂正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對外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0%及10%)分析，而其結果顯示頂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作出的外部銷售可錄得較高毛利率，而該等較高毛利率可能與估值報告所載第三方要求較複雜的製造過程有關。故吾等認為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與外部銷售之間的任何比較未必適合。儘管如此，有關頂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其中約90%與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有關)的該等意見仍可於比較上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提供相關確認。

儘管吾等認知誠如上文所述，頂正及其可資比較市場就規模、主要客戶滲透、所製產品及成本結構均有差異，故吾等認為毛利率的分析結果，尤其是頂正與可資比較公司間的

毛利差異，就參照當時市價而言，為頂正物料過往採購的一般條款的指標，且不比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條款遜色。吾等進一步確認表F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規模為6間公司，調查規模屬小，實際上僅反映軟塑料包裝行業有限數目的在列經營者的情況。

因此，按其未作任何管理費調整前的經審核賬目，頂正於過往三個回顧年度的毛利率實際上能確認 貴集團就頂正物料供應而向頂正支付的總額乃經參考當時的通行市價且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者可取得者。倘頂正集團的該等毛利率每年按 貴公司收取的上述管理費作出調整(應當計作 貴集團的價格折扣，因 貴集團向頂正作出大量採購)，則因此進一步減少的經調整毛利率意味著該等供應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市場條款較有利。吾等認為，調整頂正毛利率能較準確反映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

3. 頂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額

3.1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頂峰供應協議的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 貴公司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該協議續期三年；及(ii)釐定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將向頂峰所支付款額的基準將參考通行市價，而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者。

3.2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按市價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根據頂峰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頂峰供應協議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

盛百利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過往實際交易額：

表G：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45,350,000元	人民幣 229,180,000元	人民幣 162,840,000元	人民幣 100,760,000元

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頂峰的款項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額：

表H：建議採購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人民幣 191,480,000元	人民幣 202,970,000元	人民幣 215,139,000元

3.3 過往採購頂峰產品的條款

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及按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者，吾等已審閱(i)若干樣本發票，涉及頂峰向 貴集團銷售頂峰產品以及頂峰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變性澱粉物料；(ii)若干樣本發票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變性澱粉產品；(iii)馬鈴薯澱粉的一般市價；(iv)頂峰的經審核賬目；(v)從事澱粉生產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收益表；及(vi)估值報告。

經考慮上述樣本發票及市場數據，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由 貴集團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採購價格屬一般水平，已參考通行市價亦反映 貴集團的特別需求及所須數量。有關吾等對頂峰產品的定價分析詳情載列如下。吾等亦知悉為節省運輸費用，頂峰自二零零八年

盛百利函件

已成為向本集團在長江流域北部的製造商提供頂峰產品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有鑑於此，吾等亦已審閱由一間位於長江流域南部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頂峰產品予本集團的發票樣本，吾等認為有關價格基本符合其他過往經吾等審閱的採購頂峰產品的條款。

為更明瞭 貴集團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條款，吾等亦已分別審閱頂峰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所載的經審核毛利率。就頂峰的該等過往毛利總額而言，吾等已將下列上市公司的總毛率(如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釐定)進行比較，而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頂峰可資比較。

表1：頂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 已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嵩天集團有限公司	G5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34.5%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香港聯交所	港元	13.5%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3838	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10.8%
			平均	<u>19.6%</u>

上表載列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其中的嵩天集團有限公司最為可資比較，原因為其產品亦與馬鈴薯澱粉相關。另外兩間公司則從事粟米澱粉相關產品及澱粉糖的業務。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約為34.5%，而上表所載的所有三間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則約為19.6%。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審閱估值報告後，就本節下文所載原因而言，吾等明白頂峰的平均毛利率將於頂峰供應協議的三年期間逐步降低並回到約20%至25%的平均範圍，故此，頂峰的毛利率將更符合變性澱粉產品的市場水平。

吾等審閱頂峰於過往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吾等注意到頂峰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毛利率均一直穩定增加。頂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接近上表所載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盛百利函件

20%，而其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則約為31.5%（與上述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的毛利率34.5%可資比較）。頂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3.9%。導致毛利率較高（特別是二零零九年）的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要求較高價產品的比例提高，而該等產品的毛利較高；
- (ii) 由於二零零九年初的馬鈴薯澱粉供過於求，故頂峰所生產的每單位原材料成本較過往年度下跌約7%；及
- (iii) 悉數折舊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購置的生產設備（已超過10年）意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折舊開支有所減少。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記錄，P-170變性澱粉的每噸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7,400元，而其高於頂峰於二零零九年向外界客戶銷售的STABI-A變性澱粉每噸平均售價約人民幣5,400元。價格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要求較優質的P-170及P-150號變性澱粉，而該等產品僅由頂峰向 貴集團供應，故因此不可與售予外界第三方者進行比較。頂峰於二零零九年向 貴公司銷售的P-150變性澱粉每噸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5,000元。相比而言，吾等的市場研究顯示馬鈴薯澱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的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400元至人民幣7,000元。

向 貴集團幾乎獨家銷售頂峰產品對毛利率的另一好處為頂峰的銷售開支會因該種內部銷售毋須龐大的廣告或宣傳開支而減少。

吾等認知頂正及其可資比較市場就規模、主要客戶滲透、所製產品及成本結構均有差異，吾等認為發票樣本審閱結果、馬鈴薯澱粉價格市場調查及可資比較毛利率分析，就參照當時市價而言，為頂峰產品過往採購的一般條款的指標，且不比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條款遜色。吾等進一步確認上文表I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規模為3間公司，調查規模屬小，僅反映有限數目的澱粉行業上市公司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資料，特別是(i)頂峰的毛利率因 貴集團對高品質的改良澱粉產品的須要而上升；及(ii)根據頂峰過去三個回顧年度經審核賬目的頂峰毛利率，吾等認為頂峰產品的過往供應普遍參照當時的通行市場價格（亦反映 貴集團對質素的要求較高）並按 貴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進行。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如估值報告所載，一旦馬鈴薯價格波動、新增設備令折舊開支增加等會影響毛利率的因素趨於更加穩定，頂峰的毛利率可能會於頂峰供應協議三年期間逐步持平及接近市場當時通行的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毛利率真的會持平並更能貼近當時的通行市場毛利率。

4.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4.1 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頂正出售事項之前，頂正曾是向 貴集團提供頂正物料的最主要供應商。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 P-170 變性澱粉，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於頂峰出售事項之前，頂峰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頂峰產品，而其自二零零八年起是 貴集團旗下位於長江北部地區的相關製造商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此舉可為 貴集團節省運輸成本。

儘管進行完成事項，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指，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吾等的觀點

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與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特殊兼密切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就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作出的整個供應鏈安排受到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如物流服務及支援等多項重要因素帶

動，故該等因素為進行分別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所尋求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文，特別是考慮到康師傅的方便麵及高價容器麵已在中國市場取得領導地位，以及康師傅的即飲茶、包裝水及果汁產品亦在中國的有關市場取得重大地位，一切成果均在頂正集團及(就方便麵而言)頂峰的支持下達成，吾等認為，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對 貴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尤其重要。

倚賴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另一名主要供應商(而非頂正及頂峰)對 貴集團的風險實在太高，亦因此不符合商業原則。吾等因此同意執行董事所引述的以上理由，認為其繼續向頂正及頂峰收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尋求的年度上限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公司的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

誠如該公告所載，估值報告載列(其中包括)評估頂正股權權益及頂峰股權權益各自的公允市值的收入法。該收入法包括對頂正及頂峰各自的未來集團公司間銷售預測，其基礎及假設乃由 貴公司、頂正及頂峰各自的管理層提供。經與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該估值報告並考慮該預測未來集團公司間銷售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後，吾等就執行董事為持續關連交易所預測年度上限金額與彼等意見一致並該等基礎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基於 貴集團過去分別向頂正集團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上列條款將大致維持不變(就頂峰而言，其毛利率將如上述般降低)，吾等亦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

盛百利函件

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各自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魏應州	13,242,000	1,854,827,866	33.4%	7,016,000
魏應交	—	1,854,827,866	33.2%	—

附錄 — 一般資料

(b) 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於聯營法團之 持股數目 (附註3)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附註3)
魏應州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康師傅飲品」)	179,918	17.99%	法團
魏應交	康師傅飲品	179,918	17.99%	法團

附註：

1. 該等1,854,827,866股股份由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47.02%，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2.26%，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作為獨立第三者持有20%及無關連第三者持有其餘的0.72%(附註4)。和德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及魏應行(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比例擁有49%。豐綽是由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張綠雲(魏應州配偶)、林麗棉(魏應交配偶)；魏許秀綿(魏應充配偶)和魏涂苗(魏應行配偶)(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股權擁有49%。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涂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涂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7,016,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9.28港元行使，2,816,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9.38港元行使，及2,2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18.57港元行使)。

附錄 — 一般資料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AI Beverage Holding (作為賣方) 及頂新 (作為買方) 於同日就出售及購買80,008股 (「發售股份」) 每股0.01美元的康師傅飲品已發行股本 (佔康師傅飲品8%權益)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上述發售股份的收購尚未完成，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應州及魏應交被視為於康師傅飲品的179,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頂新的持股架構請參考附註1。
4. 待頂新完成收購發售股份，對頂新持股架構的若干調整亦將同時進行。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頂新 (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20
和德公司 (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20
豐綽控股有限公司 (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20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見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20
魏應充 (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魏應行 (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魏張綠雲 (見附註1 & 2)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林麗棉 (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附錄 —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魏許秀綿 (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魏涂苗 (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1,854,827,866	33.20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20

附註：

1 該等1,854,827,866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47.02%，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2.26%，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作為獨立第三者持有20%及無關連第三者持有其餘的0.72%。和德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及魏應行(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比例擁有49%。豐綽是由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張綠雲(魏應州配偶)、林麗棉(魏應交配偶)；魏許秀綿(魏應充配偶)和魏涂苗(魏應行配偶)(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股權擁有49%。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涂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涂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1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7,016,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9.28港元行使，2,816,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9.38港元行使，及2,2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18.57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或然負債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其於本日發出之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經或擬定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據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i)頂正出售協議及(ii)頂峰出售協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

附錄 — 一般資料

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有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沛森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地址為2nd Floor, Compass Centre,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盛百利函件」；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由盛百利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協議；
- (g) 頂正供應協議；
- (h) 頂峰供應協議；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及授權進行本公司與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正」) 就由頂正向本公司供應軟塑料包裝物料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供應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頂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正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2. (i) 批准及授權進行本公司與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 (「頂峰」) 就由頂峰向本公司供應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頂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峰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